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30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克明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30,495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繳裁判費9,1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64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，原告如有減縮聲明之情形，可自行計算裁判費用補繳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3萬190元)	1	利息	23萬190元	100年3月16日	110年7月19日	(10+126/365)	19.95%	47萬5,081.89元
	2	利息	23萬190元	110年7月20日	113年12月12日	(3+146/365)	16%	12萬5,223.36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83萬495元